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情况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独城 206 号 6 幢 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检测能力	年检测 60L 企业排污废水				
实际检测能力	年检测 48L 企业排污废水				
建设项目环评 审批时间	2023.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3.4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开始调试试 运行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3.7.6~2023.7.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9 年 01 月 1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07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2018年05月16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02月10日起施行）； (11)《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12)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3月； (1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环拱评批 [2023] 07号关于《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23年3月22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器皿二次清洗废水、剩余废水样品及生活废水。项目废水合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要求。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

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DB 33/ 887-2013 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10
氨氮	-	35	*5（8）
总磷	-	8	0.5
悬浮物	400	-	10
石油类	20	-	1.0

注：*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本项目对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进行收集，经不低于 15m（DA001）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通风橱未收集的部分废气于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验室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废气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排气筒高度	二级（排气筒高度按15m）	监控点	浓度
硫酸雾	45mg/m ³	15m	1.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		0.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4.0mg/m ³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二级（新扩改建）	单位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GB 12348-2008	3	65	5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修订）》（GB 18597-2001/XG1-2013）有关规定，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排污单位，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再出具总量审核意见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VOCs 无需替代削减。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环保产品；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承包等，是一家集环保工程、在线监测、环保技术咨询及环保产品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性环保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 楼 1091 室，原址不设实验室，检测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原有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经营发展需要，企业搬迁至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独城 206 号 6 幢 2 层，为租赁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搬迁后企业建设实验室、设备调试室、技术研发部、仪器设备库、在线运维部，主要通过现场设备来检测外部企业处理后的废气、废水数据浓度，来判断是否达标排放，数据直接传给生态环境部门；当现场监测数据出现较大变动时，将部分水样带回实验室检测核对。

我公司于 2023 年委托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3 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审批（杭环拱评批 [2023] 07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试运行；2023 年 7 月 6 日~7 日，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进行了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编制了本验收报告。本次验收内容为：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均已上齐，为全产能验收。

本项目检测样品的年检测能力见下表 2-1。

表 2-1 验收项目检测能力及变更情况表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指标	数量		
			年审批检测能力	6 月实际检测能力	年折算检测能力
1	企业排污废水	COD、氨氮、TP、TN	60L/a	4L	48L

目前项目劳动定员为 49 人，年工作日约为 250 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单班制，

不设食堂、住宿。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布置在二层	与环评保持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及会议区	办公及会议室均布置于二层,布置有总经理、副总经理室、工程部、在线运维部、研发部	与环评保持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主要布置有仪器设备库、危化品库、危废仓库等	与环评保持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样品配制用水和实验室清洗用水,其中样品配置和二次清洗后废水使用纯水,用水量较少,为外购;其余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保持一致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保持一致
	用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保持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水检测过程中的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保持一致
	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学试剂废液分类放置在专用废液桶中,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和处理。	与环评保持一致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与环评保持一致
	固废	在外部停车场辅房内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瓶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保持一致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	实际数	变化情况	单位	位置
----	------	----	-----	-----	------	----	----

			量	量			
1	COD 恒热加热器	JR-9012	1	1	不变	台	实验室
2	雷磁 PH 计	PHS-3E	1	1	不变	台	
3	磁力加热搅拌器	CJJ78-1	1	1	不变	台	
4	分析天平	FA2004N	1	1	不变	台	
5	通风柜	1500×800×2356	1	1	不变	台	
6	鼓风机干燥箱	DHG-9035A	1	1	不变	台	
7	星星冷藏柜	LSC-235C	1	1	不变	台	
8	手提式蒸汽灭菌器	XFS-280B	1	1	不变	台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1	1	不变	台	
10	pH/ORP/电导率测量仪	SX731	1	1	不变	台	现场
1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1	1	不变	台	
12	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12H-D 型	1	1	不变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 批年消 耗量	2023 年 6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 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盐酸	L	30	1	12	-18	外部企业 现场监测 所需溶液 的配制
2	硫酸	L	500	40	480	-20	
3	氢氧化钠	kg	5	4.92	0.41	-0.08	
4	水杨酸钠	kg	50	4.05	48.6	-1.4	
5	柠檬酸三钠	kg	50	3.818	45.8	-4.2	
6	柠檬酸	kg	5	0.25	3	-2	
7	硝普钠	Kg	0.75	0.061	0.732	-0.018	
8	DMF	L	10	0.67	8.04	-1.96	
1	盐酸	L	2	0.124	1.488	-0.512	实验室废 水样品检 测
2	硫酸	L	0.01	0.0008	0.01	不变	
3	氢氧化钠	g	10	0.82	9.84	-0.16	
4	硫酸亚铁铵	g	58	1.6	19.2	-38.8	
5	重铬酸钾	g	25	0.24	2.88	-22.12	
6	过硫酸钾	g	50	3.8	45.6	-4.4	

7	抗坏血酸	g	60	0.7	8.4	-51.6	
8	钼酸铵	g	8	0.364	4.368	-3.632	
9	酒石酸锑钾	g	0.21	0.0098	0.118	-0.092	
10	水杨酸	g	60	0	0	-60	
11	酒石酸钾钠	g	60	1	12	-48	
12	硝普钠	g	1.2	0	0	-1.2	
13	七水合硫酸亚铁	g	2.8	0.000896	0.011	-2.789	
14	硝酸钾	g	0.8	0.00433	0.052	-0.748	
15	磷酸二氢钾	g	0.2	0.00076	0.009	-0.191	
公用工程	水	m ³	630	51	613	-17	/
	电	万度	5	0.4	4.8	-0.2	/

项目原辅料中主要组分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料中主要有害组分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	分子式	理化性质及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盐酸	HCl	无色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 密度：1.18g/cm³，熔点：-114.8℃，沸点：108.6℃(20%)。 与水混溶，溶于碱液，具有还原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与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 遇碱发生中和反应，放出大量的热。有较高的腐蚀性。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	LD₅₀: 900mg/kg (兔经口)；LC₅₀: 3124ppm, 1 小时 (大鼠吸入)

	2	硫酸	H ₂ SO ₄	无色油状液体，密度1.84 g/cm³，沸点337℃，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加热到290℃时开始释放出三氧化硫，最终变成为98.54%的水溶液，在317℃时沸腾而成为共沸混合物。熔点：10.371℃，加水或加三氧化硫均会使凝固点下降。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LD₅₀: 9110mg/kg (大鼠经口)； 8680mg/kg (大鼠经口)；
	3	氢氧化钠	NaOH	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易潮解。分子式：NaOH，分子量：40.01；熔点(℃)：318.4，沸点(℃)：1390，闪点(℃)：无意义；相对密度(水=1)：2.1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饱和蒸气压(kPa)：0.13(739℃)；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该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危害环境。	LD₅₀: 40mg/kg (小鼠腹腔)； 50mg/24 小时(家兔经皮)
	4	水杨酸钠	C ₇ H ₅ O ₃ Na	白色鳞片或粉末，无气味，久露光线中变粉红色。熔点(℃)：200；溶于水、甘油，不溶于醚、氯仿、苯等有机溶剂。遇火可燃。主要用于止痛药和风湿药，也用作有机合成。可由水杨酸	LD₅₀: 1200mg/kg(大鼠经口)

			用碱中和结晶而得。	
5	柠檬酸三钠	$C_6H_5Na_3O_7$	白色立方晶系结晶或粒状粉末，无嗅、清凉、有盐的咸味并略带辣。在 1.5mL 水中可溶解 1g（25℃），不溶于乙醇，在空气中稳定。	LD ₅₀ : 1549mg/kg（大鼠腹腔）。
6	柠檬酸	$C_6H_8O_7$	在室温下，柠檬酸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极酸，密度 1.542g/cm ³ ，熔点 153-159℃，175℃以上分解释放出水及二氧化碳。柠檬酸易溶于水，20℃时溶解度为 59%，其 2% 水溶液的 pH 为 2.1。柠檬酸结晶形态因结晶条件不同而存在差异，在干燥空气中微有风化性，在潮湿空气中有吸湿性，加热可以分解成多种产物，可与酸、碱、甘油等发生反应。柠檬酸溶于乙醇时与乙醇反应，生成柠檬酸乙酯。	无资料
7	硝普钠	$Na_2S_2O_3$	鲜红色透明粉末状结晶，易溶于水，液体呈褐色性质不稳定，放置后或遇光时易分解，使高铁离子(Fe ³⁺) 变为低铁离子(Fe ²⁺)，液体变为蓝色。	无资料
8	DMF	C_3H_7NO	DMF 无色、淡的氨气味的液体，相对密度 0.9445(25℃)。熔点 -61℃，沸点 152.8℃，闪点 57.78℃。自燃点 445℃，折射率 1.42817，蒸气与空气混合物爆炸极限 2.2-15.2%。与水 and 通常有机溶剂混溶，与石油醚混合分层。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能与浓硫酸、发烟硝酸	无资料

			剧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	
9	硫酸亚铁铵	(NH4)2Fe(SO4)2·6H2O	浅蓝绿色结晶或粉末。熔点：100~110℃(分解)；能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燃爆危险：该品不燃，具刺激性。	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3250mg/kg
10	重铬酸钾	K2Cr2O7	橙红色三斜晶系板状结晶体。有苦味及金属性味。密度2.676g/cm³。熔点398℃，沸点：500℃。稍溶于冷水，水溶液呈酸性，易溶于热水，不溶于乙醇。强氧化剂，与有机物接触摩擦、撞击能引起燃烧。	LD50：190mg/kg（小鼠经口）
11	过硫酸钾	K2S2O8	无色或白色结晶。无气味。能逐渐分解失去有效氧，湿气中能促使其分解，高温时分解较快，在约100℃时全部分解。溶于约50份水(40℃时溶于25份水)，不溶于乙醇，水溶液几乎是中性。相对密度2.477。有强氧化性。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有强刺激性。	无资料
12	抗坏血酸	C6H8O6	即维生素C，溶于水。	无资料
13	钼酸铵	(NH2)2MoO4	无色或微带淡绿色，熔点：170℃；密度：2.496g/cm³。不燃，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溶于酸、碱，受高热分解。	LD50：333mg/kg
14	酒石酸锑钾	C8H4K2O12Sb2	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为100℃,用作织物和皮革的媒染剂和杀虫剂，也用于制药工业。	无资料

15	水杨酸	$C_7H_6O_3$	白色针状晶体或毛状结晶性粉末。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稳定性强，用作染料中间体、消毒剂、食品防腐剂等。	LD ₅₀ : 891mg/kg(大鼠经口)
16	酒石酸钾钠	$NaKC_4H_4O_6$	酒石酸钾钠是一种有机物，无色透明结晶体。密度1.79g/cm ³ 。熔点75℃。在热空气中有风化性，60℃失去部分结晶水，215℃失去全部结晶水。在水中的溶解度0℃时100 ml为18.4g，10℃时100 ml为40.6g，20℃时100 ml为54.8g，30℃时100 ml为76.4g。不溶于醇。	无资料
17	七水合硫酸亚铁	$FeSO_4 \cdot 7H_2O$	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在干燥空气中会风化。在潮湿空气中易氧化成棕黄色碱式硫酸铁。加热至70~73℃失去3分子水，至80~123℃失去6分子水，至156℃以上转变成碱式硫酸铁。有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引起咳嗽和气短。对眼睛、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	LD ₅₀ 319mg/kg : 小鼠口服 LD ₅₀ 680mg/kg。
18	硝酸钾	KNO_3	熔点：334℃；闪点：400℃密度：2.21g/cm ³ ；性状：无色透明棱柱状或白色颗粒或结晶性粉末。味辛辣而咸有凉感。微潮解，潮解性比硝酸钠小。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无水乙醇、乙醚。溶于水时吸热，溶液温度降低。	无资料

19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不溶于醇。	无资料
----	-------	--------------------------	--------------------------	-----

根据提供的信息及现场核实，定员 49 人：每天按人配置，年实际工作 250d，每天 8 小时，不提供食宿。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展示了项目运营中的水资源平衡。主要数据如下：

- 外购纯水**：2.5 t/a 用于试剂配制，1.75 t/a 进入废液委托处置；2.5 t/a 用于器皿清洗，0.5 t/a 进入废液委托处置。
- 给水管网**：613 t/a 进入生活用水系统，612.5 t/a 进入生活用水系统。
- 生活用水**：490 t/a 进入化粪池，122.5 t/a 损耗。
- 测样**：0.048 t/a 废水样品进入测样，0.0432 t/a 测样剩余样品进入化粪池，0.0048 t/a 测样废液进入废液委托处置。
- 化粪池**：492.54 t/a 进入市政管网。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对外部企业通过设备来测量处理后的废气、废水数据浓度，来判断是不是达标排放，数据直接传给环保部门；当现场监测数据出现较大变动时，将部分水样带回实验室检测核对；此外，还在实验室进行试剂的配制，配置好后的试剂溶液多用于外部检测。

图 2-2 实验室药剂配制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展示了试剂配制的过程。主要数据如下：

- 化学试剂**：进入试剂配制。
- 试剂配制**：产生废气、固废，并用于外用。

图 2-3 废水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展示了废水检测的过程。主要数据如下：

- 废水样品**：进入实验分析。
- 实验分析**：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并得出测定结果。

图 2-3 废水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对外部企业的废水水样进行采集后送至实验室，然后进行实验准备，包括试剂的配制、仪器的开启等，同时对所采集的水样按照测定的指标（pH、COD、氨氮、总磷、总氮）分类，采用不同的测定仪器和测定方法展开实验测定。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器皿二次清洗废水、剩余废水样品及生活废水。实验室器皿二次清洗后的废水、剩余废水样品与生活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3-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监测因子	废水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1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总磷、氨氮、石油类	化粪池	纳管 (DA001 总排放口)	污水处理厂
2	器皿清洗	器皿清洗废水				
3	检测	剩余废水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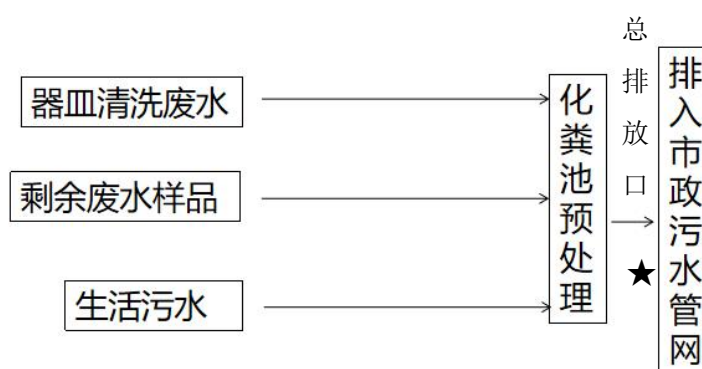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位点）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本项目对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进行收集，经不低于 15m（DA001）的排

气筒高空排放；通风橱未收集的部分废气于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示意图见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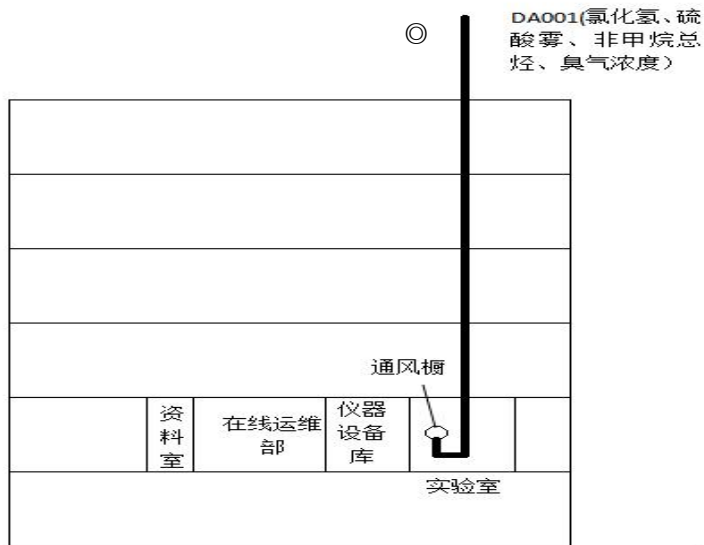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内的实验室设备噪声，包括磁力加热搅拌器、通风柜等。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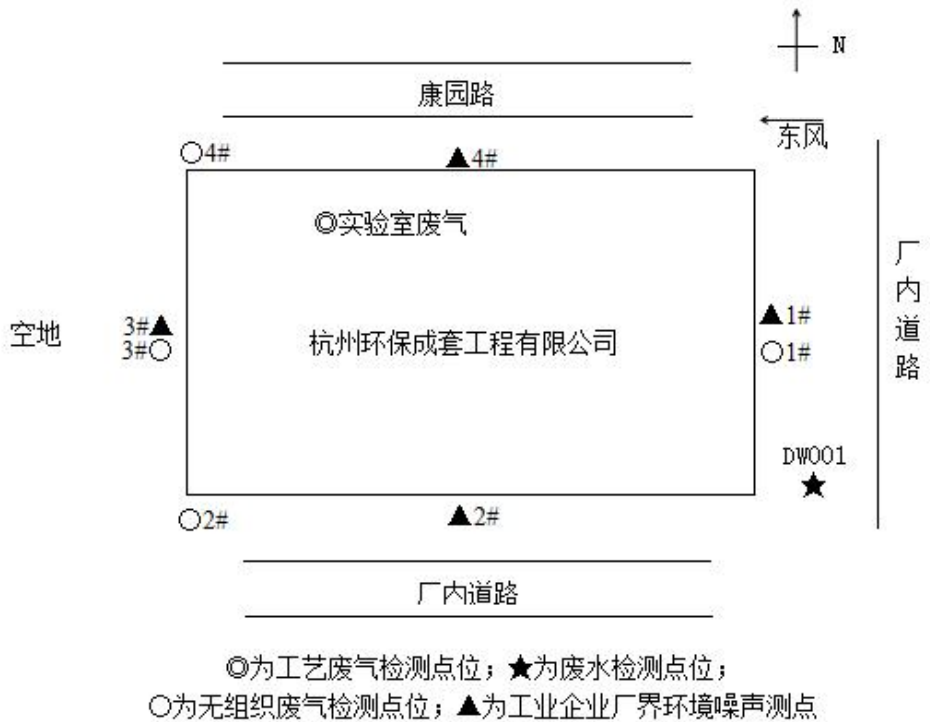


图 3-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送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公司建有一间危废仓库，位于外部停车场辅房内，面积约为 10m²，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3-2 固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批复量	6 月实际产生量	年折算实际产生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弃包装物	0.5	0.031	0.372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	2.255	0.17	2.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3	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	1.0	0.06	0.72		
4	生活垃圾	5	0.2	2.4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保护管控及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位置及内容	企业租用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独城206号6幢2层，主要从事检测服务。	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实验室器皿二次清洗后的废水、剩余废水样品与生活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排放达到《恶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应标准后经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	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本项目对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进行收集，经不低于15m (DA001)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通风橱未收集的部分废气于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排放标准。	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委托外运；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暂存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送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该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在批准时间五年内，环评文件无需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检测工作，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资质证书号：231112051441。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有组织 0.9mg/m ³ 无组织 0.05mg/m ³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有组织 0.2mg/m ³ 无组织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 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 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 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 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或检定, 并在仪器使用有效期范围之内, 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20240214	是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20240315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2	20231022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40319	是
离子色谱仪	IC6000	Gcy-501	20240317	是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20240320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9	20240313	是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LH-C1	Gcy-601	20240108	是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10L	Gcy-737	20240314	是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40319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20240319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0	20240702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620	20240508	是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3	20240417	是
声校准器	AWA6021A	Gcy-621	20240426	是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5-3 项目验收监测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杨诗琪	技术员	/
报告审核人	王薇薇	质管部部长/工程师	ZC3301202104179
报告签发人	侯雪婷	授权签发人/工程师	ZC3301202104107
其他成员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7694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朱会明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1423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41
	李怡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霍满羲	现场采样人员/技术员	/
	段思程	现场采样人员/技术员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74	3.01	10	符合
	258			
氨氮	11.2	0.901	15	符合
	11.0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偏	允许相对偏	结果评价

		(mg/L)	差%	差%	
化学需氧量		267	2.30	10	符合
		255			
		246	2.19	10	符合
		2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3	1.81	20	符合
		54.3			
		50.1	1.96	20	符合
		52.1			
氨氮		11.4	0.441	15	符合
		11.3			
总磷		0.647	0.154	10	符合
		0.649			
		649			
		0.650	0	10	符合
		0.65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500	511	2.2	±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00	-4.76	±9.52	符合
	210	220	4.76		符合
氨氮	1.00	1.03	3.0	±5	符合
总磷	0.800	0.812	1.5	±5	符合
	0.800	0.796	-0.5		符合
石油类	60	58.3	-2.83	±5	符合
	60	57.7	-3.83		符合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废气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废气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³)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氯化氢（无组织）	0.12	0	10	符合	
	0.12				
	0.17	0			
	0.17				
	0.16	5.88			
	0.18				
	0.17	3.03			
	0.16				
硫酸雾（无组织）	0.008	11.1	20	符合	
	0.010				
	0.010	0		符合	
	0.01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83	4.40	10	符合	
	0.7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92	3.16	10	符合	
	0.98				
	0.94	2.08			
	0.98				
	0.94	4.44			
	0.86				
	1.04	1.96			
	1.0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理论值/自配标液浓度（mg/L）	测定浓度（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氯化氢	2.00	1.92	-4.0	±5%	符合
	2.00	1.95	-2.5		
硫酸雾	4.00	3.96	-1.0	±10%	符合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CY-153	声校准器 AWA6222A 94.0dB (A)	93.8	93.8	±0.5	合格

五、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纳管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DA001 总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总磷、氨氮、 石油类	1 个点*4 频次*2 周 期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排放口	/	氯化氢、硫酸雾、非 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个点*3 频次*2 周期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4 个点*4 频次*2 周期

注：企业厂界即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法定边界，因此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是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昼间噪声	4 个点*1 频次*2 周期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天气符合监测条件。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序号	检测样品名称	单位	全年检测能力	日均产能	日检测量		生产负荷	
					2023.7.6	2023.7.7	2023.2.1	2023.2.2
1	企业排污废水	L	60	1.2	1.00	0.98	83.3%	81.7%

注：：所有员工（包含办公室研发等其他工作人员）年工作时间约为 250 天；而实验室年检测天数约为 50 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DW001 总排放口	2023.07.06	10:45	黄色 浑浊	7.6	261	55.3	11.4	0.648	46	<0.06
		12:45		7.5	249	54.3	11.0	0.676	47	<0.06
		14:45		7.4	260	58.3	11.9	0.657	41	<0.06
		16:45		7.4	274	52.3	11.7	0.681	44	<0.06
		均值		7.4-7.6	261	55.0	11.5	0.666	44	<0.06
	2023.07.07	09:48	黄色 浑浊	7.5	252	51.1	10.4	0.650	45	<0.06
		11:48		7.6	263	55.1	10.7	0.634	42	<0.06
		13:48		7.4	266	58.1	10.5	0.672	48	<0.06
		15:48		7.4	270	53.1	11.2	0.668	43	<0.06
		均值		7.4-7.6	263	54.4	10.7	0.656	44	<0.0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结论：2023 年 07 月 06 日~2023 年 07 月 07 日 DW001 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DA001 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
管道截面积(m²)：0.314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23			-
*2	废气含湿率	%	2.2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3.1			-
*4	实测流量	m³/h	2.52×10³			-
*5	标干流量	Nm³/h	2.33×10³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173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³	7.34	7.09	7.74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7.3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72			0.26
11	硫酸雾浓度	mg/m³	0.68	0.69	0.72	-
12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³	0.70			45
13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5
1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0.80	0.85	0.75	-
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80			120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7 月 06 日恶臭（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DA001 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0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
管道截面积(m²)：0.314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22	-

*2	废气含湿率	%	2.3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3.2			-
*4	实测流量	m³/h	2.63×10³			-
*5	标干流量	Nm³/h	2.34×10³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173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³	7.27	7.29	7.55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7.37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72			0.26
11	硫酸雾浓度	mg/m³	0.70	0.70	0.68	-
12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³	0.69			45
13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5
1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0.76	0.75	0.78	-
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6			120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7 月 07 日恶臭（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表 7-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7.06	1	东	2.1-2.8	33-35	54-68	100.1	晴
2023.07.07	2	东	1.8-2.4	32-36	56-72	99.9	晴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07.06	厂界 1 号点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氯化氢	mg/m ³	0.13	0.12	0.11	0.12	0.13	0.20
		硫酸雾	mg/m ³	0.008	0.008	0.007	0.009	0.009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8	0.60	0.56	0.60	4.0

2023.07.07	厂界 2 号 点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3	13	15	20
		氯化氢	mg/m ³	0.17	0.14	0.15	0.15	0.17	0.20
		硫酸雾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8	0.009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8	0.95	0.98	0.98	4.0
	厂界 3 号 点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3	13	15	20
		氯化氢	mg/m ³	0.16	0.18	0.16	0.17	0.18	0.20
		硫酸雾	mg/m ³	0.009	0.009	0.007	0.010	0.010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3	1.00	1.04	1.04	4.0
	厂界 4 号 点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11	15	15	20
		氯化氢	mg/m ³	0.15	0.15	0.16	0.15	0.16	0.20
		硫酸雾	mg/m ³	0.008	0.010	0.009	0.010	0.010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1	1.08	1.03	1.08	4.0
	厂界 1 号 点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氯化氢	mg/m ³	0.13	0.11	0.10	0.12	0.13	0.20
		硫酸雾	mg/m ³	0.008	0.008	0.010	0.008	0.010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1	0.58	0.57	0.62	4.0
	厂界 2 号 点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5	12	15	20
		氯化氢	mg/m ³	0.15	0.14	0.17	0.18	0.18	0.20
		硫酸雾	mg/m ³	0.009	0.009	0.008	0.008	0.009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4	0.89	0.99	0.99	4.0
	厂界 3 号 点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4	12	15	20
		氯化氢	mg/m ³	0.16	0.14	0.16	0.17	0.17	0.20
		硫酸雾	mg/m ³	0.010	0.010	0.009	0.009	0.010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0.93	0.89	1.04	1.04	4.0
	厂界4号点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3	12	12	16	20
		氯化氢	mg/m ³	0.17	0.16	0.16	0.14	0.17	0.20
		硫酸雾	mg/m ³	0.008	0.009	0.008	0.009	0.009	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1.01	0.92	1.06	1.09	4.0
结论：2023年07月06日四个监测点位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氯化氢最大值为0.18mg/m ³ ，硫酸雾最大值为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08mg/m ³ ；2023年07月07日四个监测点位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6（无量纲），氯化氢最大值为0.18mg/m ³ ，硫酸雾最大值为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09mg/m ³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表 7-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7.06	1	东	2.1-2.8	33-35	54-68	100.1	晴
2023.07.07	2	东	1.8-2.4	32-36	56-72	99.9	晴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Leq	
2023.07.06	厂界 1	13:41	设备噪声	56	65（昼间）
	厂界 2	13:55	设备噪声	53	65（昼间）
	厂界 3	14:09	设备噪声	54	65（昼间）
	厂界 4	14:25	设备噪声	57	65（昼间）
2023.07.07	厂界 1	08:26	设备噪声	56	65（昼间）
	厂界 2	08:40	设备噪声	53	65（昼间）
	厂界 3	08:55	设备噪声	54	65（昼间）
	厂界 4	09:11	设备噪声	58	65（昼间）
主要声源：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均开启，夜间未生产。 结论：2023年07月06日~2023年07月07日，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表 7-7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批复量	6 月实际产生量	年折算实际产生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弃包装物	0.5	0.031	0.372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	2.255	0.17	2.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3	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	1.0	0.06	0.72		
4	生活垃圾	5	0.2	2.4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t/a)	实际排放量(t/a)	计算公式
废水量	502.545	492.543	/
COD	0.025	0.0246	排放总量=50mg/L×年排放废水量
氨氮	0.003	0.0025	排放总量=5mg/L×年排放废水量
VOCs	0.001	0.00074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长/工况负荷

- ①本项目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级标准要求；
- ②实验室年检测天数约为 50 天,VOCs 排放时间以每日 8 小时计，每年排放时长 400h；
- ③2023.7.6~7.7 检测期间，工况平均荷约为 8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3 年 7 月 6 日、7 日，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三、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2023 年 7 月 6 日、7 日，有组织废气出口中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2023 年 7 月 6 日、7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即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法定边界，因此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即是厂界无组织排放值）。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3 年 7 月 6 日、7 日，企业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送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后续加强公司内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及标志标牌；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严格执行固废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协议，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分质分类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COD 0.0246t/a、氨氮 0.0025 t/a、VOCs 0.0007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独城 206 号 6 幢 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迁扩建 ☐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 60L 企业排污废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 48L 企业排污废水		环评单位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拱评批[2023]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4					竣工日期		2023.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		/	风险（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0 天×8h（实验检测时间：50 天×8h）			
	运营单位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8143094139A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92.543	502.545		
	化学需氧量									0.0246	0.025		
	氨氮									0.0025	0.003		
	VOC									0.00074	0.00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3]07 号

送件单位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其它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置及内容：企业租用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独城 206 号 6 幢 2 层，主要从事检测服务。 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建设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做好废气防治工作，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应标准后经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委托外运；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按规范进行项目信息公开。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3]07号

送件单位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抄送	

2023年3月2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第2页共2页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143094139A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巍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环保产品；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承包，室内外装饰；批发、零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检测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12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2001 年 12 月 14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 楼 1091 室（自主申报）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8 月 24 日

附件3 厂房租赁协议及租赁情况说明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H-0160-2021

甲方(出租人):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杭州市拱墅区独城206号5幢4-5层、6幢1-6层房屋,房屋建筑面积6743.68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该房屋租赁期7年,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8年12月8日止。其中免租期按以下第2种方式计算:

①自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3个月。

②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2年3月8日止。

乙方确认对租赁物业现状充分了解、按现状承租。乙方付清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之日即视为交付,交付之日即为起租日,双方不再另行办理交付手续。在交付之日之前,乙方不得使用该房屋,亦不得对房屋进行任何装饰装修。

乙方指派吴哈炜(身份证号330105198310271317)代表乙方向甲方领取房屋钥匙,交付标准为现状。但乙方代表是否按期领取房屋钥匙,不影响前款约定的交付日认定。

三、房屋租金第一年为(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壹元

捌角肆分，¥2973731.84 元；第二年起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3%，
第二年租金为¥3062944 元；第三年租金为¥3154833 元；第四年租
金为¥3249478 元；第五年租金为¥3346963 元；第六年租金为
¥3447372 元；第七年租金为¥3550794 元；本合同租赁期内房屋租
金总额共计（大写）贰仟贰佰柒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
¥22786115.84 元。

乙方第一年实际须支付的租金为上款所约定第一年租金扣除免
租期对应租金后的余额部分，免租期租金在第一年度的第一次租金支
付时予以体现，即第一年第一次实际支付租金为¥743433 元（扣除免
租期租金）。

四、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每半年为一期，先付后用。
第一期租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
户，其后各期租金均应提前一个月 15 日前完成下期租金的支付（即
乙方在租赁物交付后五个月内就应向甲方付清第二期的租金，以后各
期租金的支付时间以此类推）。所有租金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网银
的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收取乙方后续房租等费用的指定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户名：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202021209906778718

凡未向该指定账户交纳上述费用的，均不得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
行了本合同义务。甲方开具给乙方的发票等票据不得作为已付款的凭
证。上述费用乙方每延迟一天，按年租金的万分之三缴纳违约金。

（一）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交付房屋的履约保证金，按首年租金折算的2个月租金为履约保证金，计¥495622.0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二）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另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每延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两个月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三）租赁关系终止时，若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交还该租赁房屋，则甲方在保证金中扣减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四）租赁期间，使用该租赁房屋期间所发生的垃圾清运费、排污费、电梯等年检费、区街道收取的各项费用、基本电费、其他签订合同时未知的税费等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即便在租赁期间乙方停止使用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仍应按相关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停止使用租赁房屋不作为减免租金及其他费用的理由。

如需甲方代缴其他费用的，次月甲方凭相关凭证向乙方收取。

五、乙方保证所租赁的房屋仅作为办公及其他使用。

六、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七、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承担因主体结构所产生的正常房屋维修费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八、甲方维修房屋及其附着设施，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九、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或增扩设备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进行，并需提交装修图纸、工程决算资料、工程费发票等相关证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的，提前解除合同时不给予补偿，且甲方可随时要求恢复原状。本租赁合同期满或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对乙方自行装修的添附物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乙方可自行拆除，但必须恢复甲方出租时的原状，乙方未予恢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就本合同期内的新增装修物，甲方按本合同剩余租期占本合同租期的比例给予补偿，补偿需提供相应的票据、工程决算资料等证明材料。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

乙方须支付三个月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为担保乙方严格遵循前述装修管理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缴纳装修保证金¥495622.00元（金额同履约保证金）。待装修结束取得竣工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十、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所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根据所有权归属，自行承担相应损失。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对合同解除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租赁期内，甲方如需转让、抵押该房屋或甲方因企业改制等原因，可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贰个月通知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做任何赔偿，乙方在此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二、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无条件收回该房屋，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一）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

（二）利用该房屋或容留他人在该房屋内进行违法违章活动。

（三）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装修或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租赁期内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被用作乙方本人（单位）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除乙方单位分子公司外）的办公、经营、仓储等

用途的, 视为乙方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

(五) 拖欠租金或其它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累计 20 天以上的。

十三、租赁期内, 甲方无正当理由, 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甲方应按当年月租金的 贰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应按当年月租金的 贰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租赁期限届满, 甲方欲将房屋继续出租的, 应向乙方发出通知, 乙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乙方行使优先承租权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正式通知,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未行使优先承租权的, 优先承租权消灭。乙方发出行使优先承租权的通知后, 应在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与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十五、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合同期满未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合同期内提前解除合同的, 乙方超过 7 天未腾空房屋的, 乙方遗留在房屋内的物品视为乙方已放弃所有权 (自动抛弃), 甲方可随意处置。

十六、租赁期满, 乙方应在期满后 柒 日内归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不归还的, 甲方可强行收回, 房屋内物品、设备、设施视为乙方抛弃, 所有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且直至甲方实际收回前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贰 倍的违约金。

十七、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合同条款不得变更。本合同未尽

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但补充条款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十九、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二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允许承租方与其下属分、子公司共同使用该房产。

(二) 乙方应保证守法经营，确保使用的火、电、防盗等安全事项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社会组织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各安全事项负责。

(三) 其它如物业管理费、卫生保洁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承诺不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如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对甲方人员行贿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五) 如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对甲方人员行贿的，就乙方该行为，甲方保留在相关媒体、网站等对外发布的权利。

(六)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无偿提供房产证及相应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照。

签署页：

甲方：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目山路30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 |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独城206号6幢2层，房屋建筑面积623.52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该房屋租赁期七年，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8年12月8日止。其中免租期按以下第【②】种方式计算：

①自房屋实际交付之当日起7个月。

②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2年3月8日止。

乙方确认对租赁物业现状充分了解、按现状承租。乙方付清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之日即视为交付，交付之日即为起租日，双方不再另行办理交付手续。在交付之日之前，乙方不得使用该房屋，亦不得对房屋进行任何装饰装修。

三、房屋租金第一年为（大写）贰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元，¥ 274950元；第二年起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3%，第二年租金为¥ 283198元；第三年租金为¥ 291694元；第四年租金为¥ 300445元；第五年租金为¥ 309458元；第六年租金为¥ 318742元；第七年租金为¥ 328304元；本合同租赁期内房屋租金总额共计（大



写) 贰佰壹拾万零陆仟柒佰玖拾壹元, ¥ 2106791 元。

乙方第一年实际须支付的租金为上款所约定第一年租金扣除免租期对应租金后的余额部分,免租期租金在第一年度的第一次租金支付时予以体现,即第一年第一次实际支付租金为¥68737 (扣除免租期租金)。

四、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每半年为一期,先付后用。第一期租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其后各期租金均应提前一个月15日前完成下期租金的支付(即乙方在租赁物交付后五个月内就应向甲方付清第二期的租金,以后各期租金的支付时间以此类推)。所有租金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网银的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一)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交付房屋的履约保证金,按首年租金折算的2个月租金为履约保证金,计¥ 45825 元 (大写: 肆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二)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每延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两个月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

责赔偿。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三)租赁关系终止时,若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交还该租赁房屋,则甲方在保证金中扣减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四)租赁期间,使用该租赁房屋期间所发生的垃圾清运费、排污费、电梯等年检费、区街道收取的各项费用、基本电费、其他签订合同时未知的税费等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即便在租赁期间乙方停止使用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仍应按相关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停止使用租赁房屋不作为减免租金及其他费用的理由。

如需甲方代缴其他费用的,次月甲方凭相关凭证向乙方收取。

五、乙方保证所租赁的房屋仅作为 办公及其他 使用。

六、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七、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承担因主体结构所产生的正常房屋维修费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八、甲方维修房屋及其附着设施,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九、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或增扩设备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进行,并需

提交装修图纸、工程决算资料、工程费发票等相关证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的，提前解除合同时不给予补偿，且甲方可随时要求恢复原状。本租赁合同期满或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对乙方自行装修的添附物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乙方可自行拆除，但必须恢复甲方出租时的原状，乙方未予恢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就本合同期内的新增装修物，甲方按本合同剩余租期占本合同租期的比例给予补偿，补偿需提供相应的票据、工程决算资料等证明材料。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三个月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为担保乙方严格遵循前述装修管理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缴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45825万元(金额同履约保证金)。待装修结束领取消防验收意见书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十、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所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根据所有权归属，自行承担相应损失。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对合同解除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租赁期内，甲方如需转让、抵押该房屋或甲方因企业改制等原因，可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贰个月通知乙方，甲方不对乙方做任何赔偿，乙方在此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二、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无条件收回该房屋，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一）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

（二）利用该房屋或容留他人在该房屋内进行违法违章活动。

（三）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装修或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租赁期内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被用作乙方本人（单位）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除乙方单位分子公司外）的办公、经营、仓储等用途的，视为乙方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

（五）拖欠租金或其它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累计 20 天以上的。

十三、租赁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当年月租金的贰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当年月租金的贰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欲将房屋继续出租的，应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乙方行使优先承租权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正式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未行使优先承租权的，优先承租权消灭。乙方发出行使优先承租权的通知后，应在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与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因乙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十五、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合同期满未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合同期内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超过7天未腾空房屋的，乙方遗留在房屋内的物品视为乙方已放弃所有权（自动抛弃），甲方可随意处置。

十六、租赁期满，乙方应在期满后七日内归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不归还的，甲方可强行收回，房屋内物品、设备、设施视为乙方抛弃，所有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且直至甲方实际收回前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贰倍的违约金。

十七、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合同条款不得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但补充条款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十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二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允许承租方与其下属分、子公司共同使用该房产。

（二）乙方应保证守法经营，确保使用的火、电、防盗等安全事项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社会组织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各安全事项负责。

（三）其它如物业管理费、卫生保洁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承诺不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如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

员对甲方人员行贿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五) 如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对甲方人员行贿的，就乙方该行为，甲方保留在相关媒体、网站等对外发布的权利。

(六)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无偿提供房产权证及相应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照。

甲方：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

致：杭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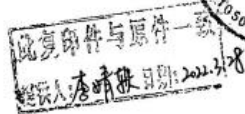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租赁贵司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独城 206 号 5 号楼 4~5 层,6 号楼 1~6 层,合计面积约 6700 余平方米的物业,租赁期限为 7 年(2021 年 12 月 9 日~2028 年 12 月 8 日)。

该物业由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租赁,分别给旗下几家全资子公司办公使用,我司将逐步办理本公司以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企业地址迁移,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手续,该物业产权人杭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已知晓,并同意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旗下全资子公司迁入该租赁物业办公。

附全资子公司名单: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中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杭州泰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德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致



(此件仅为企业档案查询使用, 不得他用。)

打印日期: 2022-05-25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30303-001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14309413-9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独城路 206 号 6 幢 2 层
电话：0571-87238498 移动电话：137380162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半山支行 账号：1202020019800173066
税务登记号：91330108143094139A
联系人：朱海林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手机：15658077199 电话：0571-89276631
联系人：翁红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详见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49

- 表),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转移废物前须提前 1-2 个月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须提前 1 个月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甲方若自行运输, 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 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 技术等级, 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见本合同附件。
- 运输费: 700.00 元/车次 (2 吨车, 不含税)、1200.00 元/车次 (10 吨车, 不含税)。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 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运输费二次和处置费共计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00】元)。服务内容见第六条 6.5.1-6.5.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 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 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

- 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7.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8.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削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5.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服务内容如下:
 - 6.5.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6.5.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6.5.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6.5.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6.5.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6.5.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协助认证信息确认;
 - 6.5.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不定期推送。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

VEOLIA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2023 年 2 月 16 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翁红明 15658077199

2023 年 月 日

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J, Fort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86-0571-8927664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号: HT230303-001,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试剂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室				
主要成分	酸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空瓶内基本无残留物, 塑料瓶与玻璃瓶分开收集				
废物名称	实验室废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室				
主要成分	有机物、无机物				
预计产生量	40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每桶有标签明确标识, 并注明主要成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5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6413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检测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4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独城 206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检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独城 206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2023 年 07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霍满羲,段思程
分析日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2023 年 07 月 13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艺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臭气采气袋	-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离子色谱仪	IC6000	GCY-5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LH-C1	GCY-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10L	GCY-73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臭气采样袋	-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0
			离子色谱仪	IC6000	GCY-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620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3
			声校准器	AWA6021A	GCY-621

评价标准：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1993）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DA001 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
管道截面积(m²)：0.314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23			-
*2	废气含湿率	%	2.2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3.1			-
*4	实测流量	m³/h	2.52×10³			-
*5	标干流量	Nm³/h	2.33×10³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173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³	7.34	7.09	7.74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7.3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72			0.26
11	硫酸雾浓度	mg/m ³	0.68	0.69	0.72	-
12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70			45
13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5
1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80	0.85	0.75	-
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0			120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7 月 06 日恶臭（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DA001 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0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
管道截面积(m²)：0.314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22			-
*2	废气含湿率	%	2.3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3.2			-
*4	实测流量	m³/h	2.63×10³			-
*5	标干流量	Nm³/h	2.34×10³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173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³	7.27	7.29	7.55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7.37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72			0.26
11	硫酸雾浓度	mg/m³	0.70	0.70	0.68	-
12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³	0.69			45
13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5
1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0.76	0.75	0.78	-
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6			120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7 月 07 日恶臭（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DW001 总排放口	2023.07.06	10:45	黄色浑浊	7.6	261	55.3	11.4	0.648	46	<0.06
		12:45		7.5	249	54.3	11.0	0.676	47	<0.06
		14:45		7.4	260	58.3	11.9	0.657	41	<0.06
		16:45		7.4	274	52.3	11.7	0.681	44	<0.06
		均值		7.4-7.6	261	55.0	11.5	0.666	44	<0.06
	2023.07.07	09:48	黄色浑浊	7.5	252	51.1	10.4	0.650	45	<0.06
		11:48		7.6	263	55.1	10.7	0.634	42	<0.06
		13:48		7.4	266	58.1	10.5	0.672	48	<0.06
		15:48		7.4	270	53.1	11.2	0.668	43	<0.06
		均值		7.4-7.6	263	54.4	10.7	0.656	44	<0.0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结论：2023 年 07 月 06 日~2023 年 07 月 07 日 DW001 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07.06	厂界 1 号点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mg/m ³	0.13	0.12	0.11	0.12	0.13
		硫酸雾	mg/m ³	0.008	0.008	0.007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8	0.60	0.56	0.60
	厂界 2 号点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3	13	15
		氯化氢	mg/m ³	0.17	0.14	0.15	0.15	0.17
		硫酸雾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8	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8	0.95	0.98	0.98
	厂界 3 号点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3	13	15
		氯化氢	mg/m ³	0.16	0.18	0.16	0.17	0.18
		硫酸雾	mg/m ³	0.009	0.009	0.007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3	1.00	1.04	1.04
	厂界 4 号点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11	15	15
		氯化氢	mg/m ³	0.15	0.15	0.16	0.15	0.16
		硫酸雾	mg/m ³	0.008	0.010	0.009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1	1.08	1.03	1.0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07.07	厂界 1 号点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mg/m ³	0.13	0.11	0.10	0.12	0.13
		硫酸雾	mg/m ³	0.008	0.008	0.010	0.008	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1	0.58	0.57	0.62
	厂界 2 号点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5	12	15
		氯化氢	mg/m ³	0.15	0.14	0.17	0.18	0.18
		硫酸雾	mg/m ³	0.009	0.009	0.008	0.008	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84	0.89	0.99	0.99
	厂界 3 号点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4	12	15
		氯化氢	mg/m ³	0.16	0.14	0.16	0.17	0.17
		硫酸雾	mg/m ³	0.010	0.010	0.009	0.009	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0.93	0.89	1.04	1.04
	厂界 4 号点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3	12	12	16
		氯化氢	mg/m ³	0.17	0.16	0.16	0.14	0.17
		硫酸雾	mg/m ³	0.008	0.009	0.008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1.01	0.92	1.06	1.09
	结论: 2023 年 07 月 06 日四个监测点位恶臭 (臭气浓度) 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 氯化氢最大值为 0.18mg/m ³ , 硫酸雾最大值为 0.0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08mg/m ³ ; 2023 年 07 月 07 日四个监测点位恶臭 (臭气浓度) 最大值为 16 (无量纲), 氯化氢最大值为 0.18mg/m ³ , 硫酸雾最大值为 0.0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09mg/m ³ ;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 点位	测试 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标准 限值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7.06	厂界 1	13:41	设备噪声	56	57	56	54	58	52	1.2	65 (昼间)
	厂界 2	13:55	设备噪声	53	53	52	52	59	52	0.8	65 (昼间)
	厂界 3	14:09	设备噪声	54	55	54	53	57	53	0.5	65 (昼间)
	厂界 4	14:25	设备噪声	57	58	57	55	61	55	1.0	65 (昼间)
2023.07.07	厂界 1	08:26	设备噪声	56	57	56	55	58	53	0.9	65 (昼间)
	厂界 2	08:40	设备噪声	53	54	53	52	57	51	0.9	65 (昼间)
	厂界 3	08:55	设备噪声	54	55	53	53	60	53	1.3	65 (昼间)
	厂界 4	09:11	设备噪声	58	58	58	56	59	54	1.1	65 (昼间)
主要声源: 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均开启, 夜间未生产。											
结论: 2023 年 07 月 06 日~2023 年 07 月 07 日, 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杨诗琪

审核: 王磊

批准: 侯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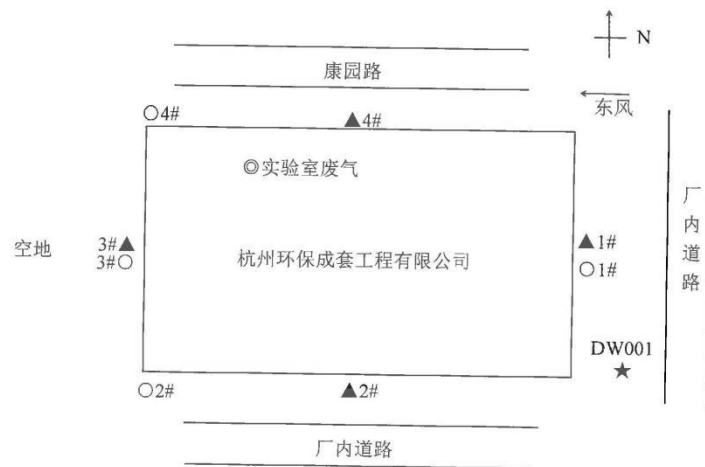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7.06	1	东	2.1-2.8	33-35	54-68	100.1	晴
2023.07.07	2	东	1.8-2.4	32-36	56-72	99.9	晴

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7.06	1	2.2	晴
2023.07.07	2	2.3	晴



◎为工艺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件 6 项目调查表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独城 206 号 6 幢 2 层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环评编制单位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3.3						
环评审批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环评批文编号		杭环拱评批 [2023]07 号			审批时间		2023.3.22	
项目 产品 规模	环评审批规模	年检测 60L 企业排污水						
	实际建成规模	年检测 48L 企业排污水						
项目 投资	投资概算（万元）	总概算	200	环保概算	10	比例	5%	
	实际投资（万元）	总投资	2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5%	
项目开工时间		2023.4			项目调试时间		2023.6	
项目职工人数		49			配套生活设施	食堂 宿舍	有 ☐ 无 ☒ 有 ☐ 无 ☒	
工作天数（全体员工）		250 天/年			工作时长		8 小时/天	
实验检测天数		50 天/年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位置
1	COD 恒热加热器	JR-9012	1	1	不变	台	实验室
2	雷磁 PH 计	PHS-3E	1	1	不变	台	
3	磁力加热搅拌器	CJJ78-1	1	1	不变	台	
4	分析天平	FA2004N	1	1	不变	台	
5	通风柜	1500×800×2356	1	1	不变	台	
6	鼓风机干燥箱	DHG-9035A	1	1	不变	台	
7	星星冷藏柜	LSC-235C	1	1	不变	台	
8	手提式蒸汽灭菌器	XFS-280B	1	1	不变	台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1	1	不变	台	
10	pH/ORP/电导率测量仪	SX731	1	1	不变	台	现场
1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1	1	不变	台	
12	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12H-D 型	1	1	不变	台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3 年 6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盐酸	L	30	1	12	-18	外部企业现场监测所需溶液的配制
2	硫酸	L	500	40	480	-20	
3	氢氧化钠	kg	5	4.92	0.41	-0.08	
4	水杨酸钠	kg	50	4.05	48.6	-1.4	
5	柠檬酸三钠	kg	50	3.818	45.8	-4.2	
6	柠檬酸	kg	5	0.25	3	-2	
7	碲普钠	Kg	0.75	0.061	0.732	-0.018	
8	DMF	L	10	0.67	8.04	-1.96	
1	盐酸	L	2	0.124	1.488	-0.512	实验室废

2	硫酸	L	0.01	0.0008	0.01	不变	水样品检测
3	氢氧化钠	g	10	0.82	9.84	-0.16	
4	硫酸亚铁铵	g	58	1.6	19.2	-38.8	
5	重铬酸钾	g	25	0.24	2.88	-22.12	
6	过硫酸钾	g	50	3.8	45.6	-4.4	
7	抗坏血酸	g	60	0.7	8.4	-51.6	
8	铜酸铵	g	8	0.364	4.368	-3.632	
9	酒石酸锑钾	g	0.21	0.0098	0.118	-0.092	
10	水杨酸	g	60	0	0	-60	
11	酒石酸钾钠	g	60	1	12	-48	
12	硝普钠	g	1.2	0	0	-1.2	
13	七水合硫酸亚铁	g	2.8	0.000896	0.011	-2.789	
14	硝酸钾	g	0.8	0.00433	0.052	-0.748	
15	磷酸二氢钾	g	0.2	0.00076	0.009	-0.191	
公用工程	水	m ³	630	51	613	-17	/
	电	万度	5	0.4	4.8	-0.2	/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表 4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批复量	6 月实际产生量	年折算实际产生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弃包装物	0.5	0.031	0.372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	2.255	0.17	2.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	1.0	0.06	0.72		
4	生活垃圾	5	0.2	2.4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5 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 风机、排气筒等	5
2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及污水管网	0
3	噪声处理: 减振降噪措施等	1
4	固废处理: 新建危废仓库	2
5	风险: 地面防渗处理	2
合 计		10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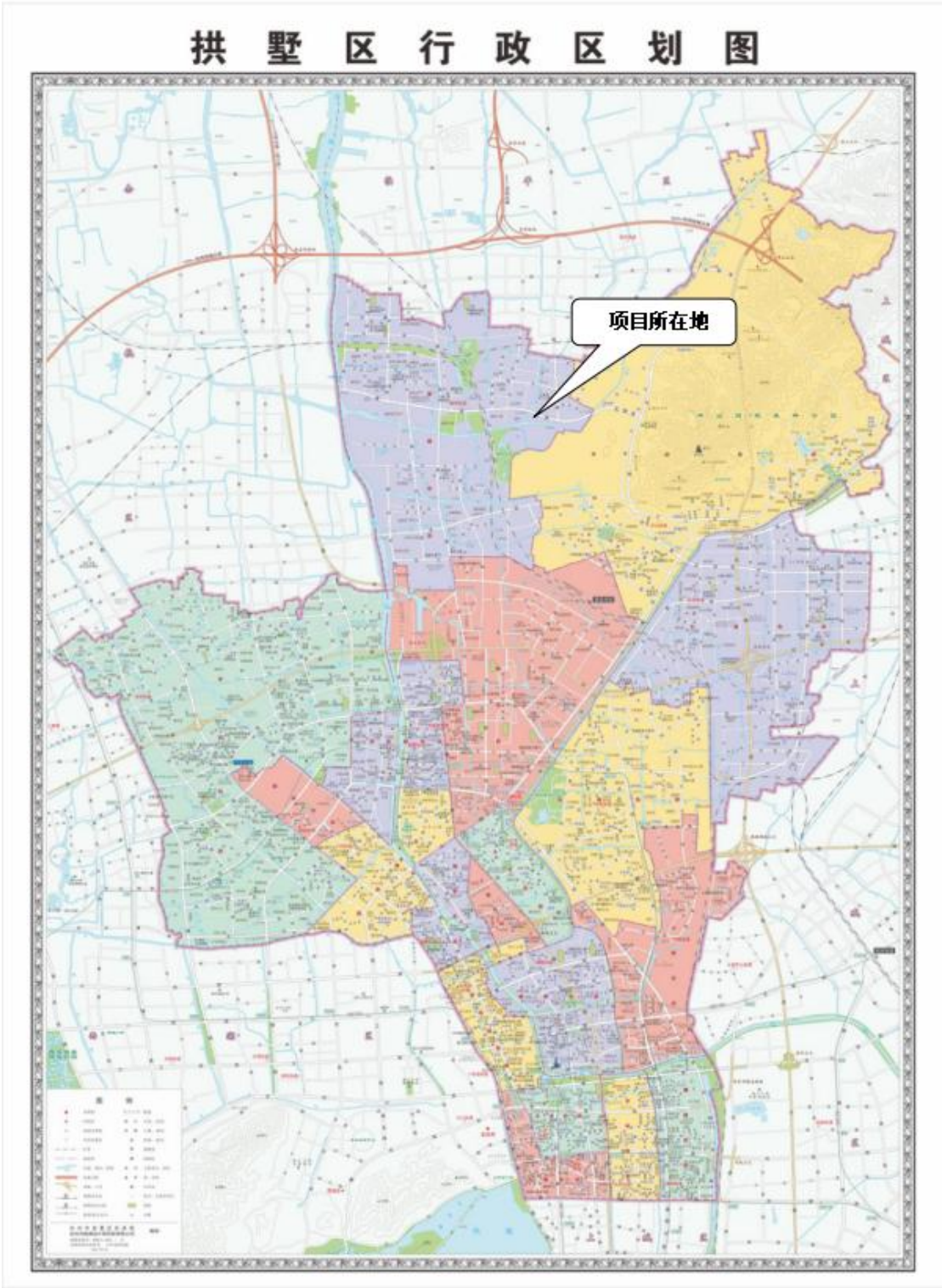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样品名称	单位	全年检测能力	日均产能	日检测量		生产负荷	
					2023.7.6	2023.7.7	2023.2.1	2023.2.2
1	企业排污废水	L	60	1.2	1.00	0.98	83.3%	81.7%

注：：所有员工（包含办公室研发等其他工作人员）年工作时间约为 250 天；而实验室年检测天数约为 5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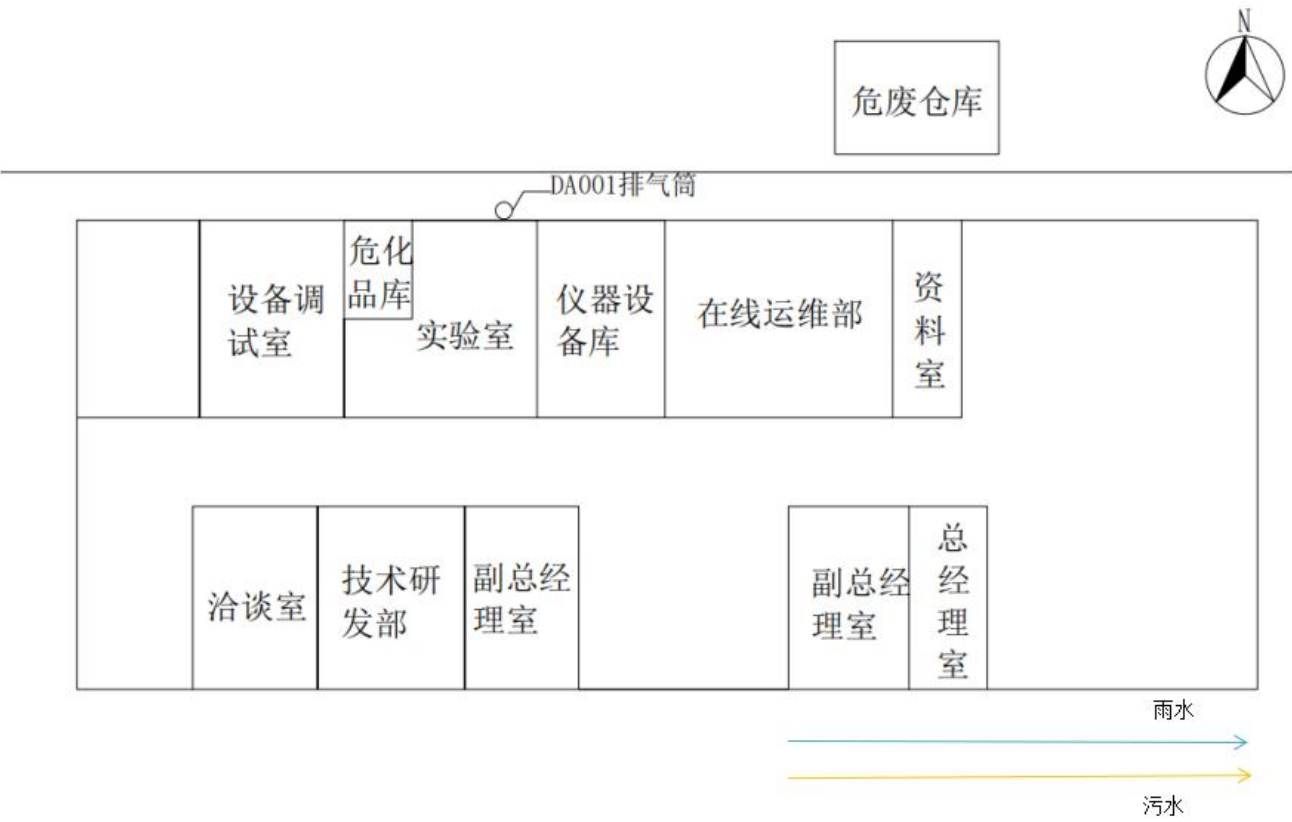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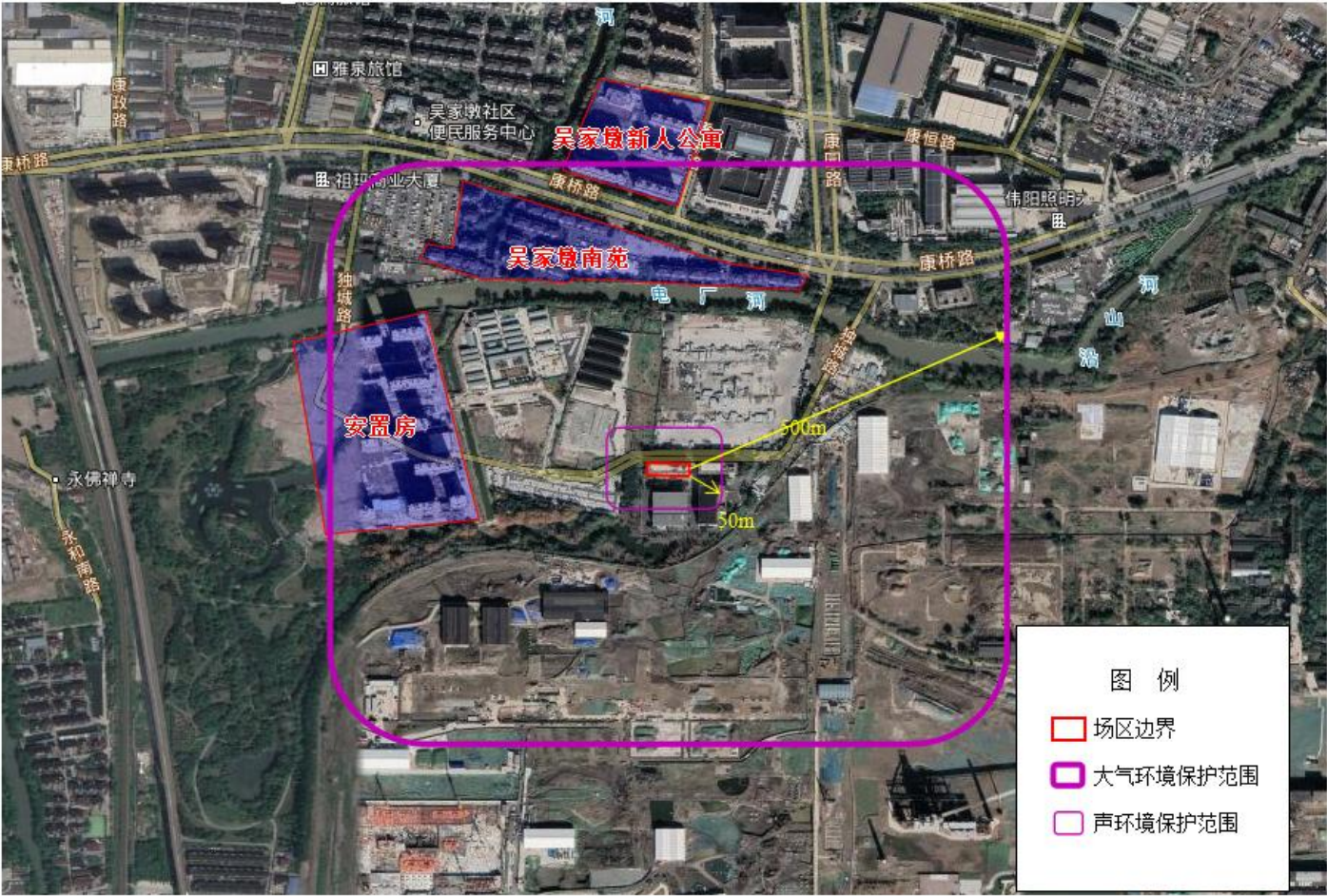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危废仓库照片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根据《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独城206号6幢2层。

环评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年检测60L企业排污废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01月委托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3月通过杭州市拱墅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准文号为杭环拱评批[2023]07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目前,项目已经竣工并进入调试。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四)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审批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器皿二次清洗废水、剩余废水样品及生活废水。

实验室器皿二次清洗后的废水、剩余废水样品与生活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本项目对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进行收集,经不低于15m

(DA001)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通风橱未收集的部分废气于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内的实验室设备噪声，包括磁力加热搅拌器、通风柜等。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送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7月6-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为设计检测能力的81.7%~83.3%。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出口中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四个监测点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标准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即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法定边界，因此本项目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即是厂界无组织排放值）。

(三) 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送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后续加强公司内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及标志标牌；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严格执行固废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协议，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分质分类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五)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 实际总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调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环评预测。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论，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公司内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及标志标牌，规范废气、废水治理措施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制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分质

分类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保小组成员签到表

日期: 2017. 7. 12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郑 强	13958096923
2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徐江华	13906502006
3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陈 斌	13868076563
4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程志远	13968130690
5			
6			
7			
8			
9			
10			
11			
12			

第四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表 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等）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	通风橱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可达标排放	5	与项目同时完成
废水	器皿清洗废水、剩余废水样品及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化粪池	可达标排放	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噪声	设备	实验室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可达标排放	1	与项目同时完成
固废	危险固废	实验室废液及器皿一次、二次清洗废水、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瓶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零排放	2	与项目同时完成
	一般工业固废	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弃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		
环境风险措施	地面防渗处理				2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批复(杭环拱评批 [2023]07 号) 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本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实施本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拥有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的实验室,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阅、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8 月,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查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形成了《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论,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本项目已具备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施行。

(2)环境监测计划

杭州环保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文件，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也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后续工作情况

- 1、完善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公司内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及标志标牌规范。
-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制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分质分类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